

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许文广旅〔2021〕54号

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 (指引)》的通知

机关各相关科室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根据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要求，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（指引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（指引）

2021年6月14日



附件

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细则（指引）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《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中所列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。除实地核查外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。

本工作细则的检查对象为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。

一、前期准备

实地核查前，可根据需要查阅市场主体的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，初步了解市场主体的存续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二、实地核查

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相应的证件。在核查中，检查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时，可按需使用执法记录仪、摄像机、录音笔等装备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，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三、结果公示

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履行审批程序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该市场主体名下

并向社会公示，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。

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。

（一）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，未发现存在有本指引所列的问题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

（二）对检查发现存在有本指引所列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，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、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方式要求企业改正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：

1. 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2. 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3. 其他阻扰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（四）对检查发现存在有本指引所列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为，并且还可能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需再进一步调查核实处理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。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，将检查结果修改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经进一步调查，确实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，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，检查结果不变。

（五）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”。

（六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”：

1. 通过实地核查，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，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、物管公司、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；

2. 通过实地核查、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，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；

3.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，无人签收的。